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〇二
增訂並修正大眾捷運法條文	一〇六
二、任免官員	一〇七
三、明令褒揚	一〇八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條文	一〇七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一九〇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九〇
肆、總統府新聞稿	二一〇

第陸伍柒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二三一三七三〇七四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一四七一號

茲增訂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建設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經費及各級政府分擔比例，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納入規劃報告書

第七條

財務計畫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建設由民間辦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需資金應自行籌措。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主管機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其公告、資格條件、申請、甄審、評決、議約、籌辦、簽約、施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第十三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備具下列文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一、經核定之規劃報告書。
- 二、初步工程設計圖說。
- 三、財源籌措計畫書。
- 四、工程實施計畫書。
- 五、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設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
- 六、營運損益估計表。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備具前項各款文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第十九條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例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管機關於規劃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公告廢止。

第四十五條之一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該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其為合法之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二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行為或其他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行為，申請建築執

照或許可時，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核；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時並得為附款。

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前項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通知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之行為，於施工中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

前項行為損害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安全者，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五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四、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擅自闖越設有大眾捷運系統優先通行號誌路口。

第五十二條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人員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黃麗馨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吳當傑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簡良機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王渝生為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唐先恆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義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楊偉甫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戴如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義發、陳世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林桐慶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居興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葉奕匡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曹宏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鴻忠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崇哲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孔慶立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勝義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鄭昭雄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蔡淑粧為薦任公務人員。

明海
任命林世委、李芬蘭、張文哲、黃信偉、陳美惠、陳秋萍、洪雅惠、葉宗賦、李淑珍、顏
、呂玉瑞、張惠玲、楊國祥、葉裕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湘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克強、袁金足、林鴻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姜群青、洪雅萍、陳芝宇、林秋蘭、廖素慧、薛淑芬、吳澤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瑞福
任命余懿真、吳佩玲、曾青霞、胡靖朗、張玉鈴、李宗文、丁姬伶、郭建德、劉慶發、郭
、沈素甜、李賢能、鄭昇旭、續福超、楊西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運勝、陳靜儀、郭簡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守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允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芳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田堯、李新泰、鄭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久智、高春松、林吟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剛、楊麗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棟、簡英月、歐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德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龔永宏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張英勝、石君摩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江坤章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百祿、余鴻恩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黃錫英為警正二階警察官，黃琛、張佑任、莊貿交、蔡柏欣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特派吳茂雄為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陳政漢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鄭元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王榮進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羅斌河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江政憲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為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副組長。

任命蕭慶福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郭建民為國立交通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任文香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劉水抱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副館長，王維照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張伯宏為臺灣坪林戒治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徐竹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傅式治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永壽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葉濟蒼、郭克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周登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

任命廖讚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趙和賢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鍾興華為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吳金碧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焦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于婷、郭芳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蕙芬、陳武洲、曾玲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秀能、黃倩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燕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華予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鍾淑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韶梅、康明銓、張麗珠、林謙卉、徐惠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真悌、蔡錦榮、楊常瑜、范騰月、徐忠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顏珮娜、呂玉文、陳清美、廖素淑、吳瑾婷、吳世傳、謝永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任命陳文李為警正三階警察官，李文章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任命黃武忠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揮雄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周慧玲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蔚綱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洪百薰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莊義利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莊得義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東欽為國家文官培訓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湖坪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萬昌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林耀根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謝祥偉、林素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明霞、郭龍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華、陳貴盛、陳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玲、陳芳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玲慧、蔡鳳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芬、郭芬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鄔金柱、林樺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毅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利華、洪梅苓、周一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勤、顏麗霜、許瓊如、陳調陽、顏玉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許順景、林星亨為警監二階警察官，蘇漢霖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一二三一號

法務部前政務次長林錫湖，敦厚誠懇，志慮貞純。早歲困學力行，卒業中央警官學校，獲高等考試暨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精研律法，嫻諳實務。歷任地方法院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法官、檢察長等職，思維縝密，崇法務實，斷案折獄，公慎廉明。民國七十九年擢升法務部常務次長，嗣任政務次長，積極改革獄政，強化法務行政，嘉猷碩畫，輔弼功深；致力推動國家法制現代化，勳勞卓著，朝野咸欽。公餘熱心教育，曾任中央警察大學、東吳大學教授，樂育菁莪，望重士林；著有「刑法總論」，嘉惠學子，群倫共仰。綜其生平，弘法弼教，精勤罔懈，碩德景行，允足矜式。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一四四七一號

中日企業集團創辦人林坤鐘，資性篤實，堅毅自勵。早年白手起家，操持勤奮，成立中日飼料公司，創新生產模式，改良飼料品質，並擔任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理事長、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區進口

玉米聯合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促進畜牧產業發展，推動國際經貿交流，惠國利民，靖獻孔彰；曾多次參與我對外採購，折衝壇坫，寰宇馳名。膺選立法院兩屆立法委員，謄論嘉言，為時所重。復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提昇工商競爭實力，殫精竭慮，著有勞績。晚歲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入贊樞機，勳猷益懋。綜其生平，經世濟民，厚澤桑梓，景行碩望，允足垂範。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九三○一三四二五○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

院長 李遠哲 出國

副院長 劉翠溶 代行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

-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
 - 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

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接見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及家屬
- 接見日本國會眾議員小林興起（Kobayashi Kouki）等一行

五月一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三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四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五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六日（星期四）

- 二〇〇四年母親節「台灣之子與母親們的感恩茶敘」（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國會眾議員小林興起（Kobayashi Kouki）等一行

五月一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二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三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四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五月五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六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除祝賀大家當選全國模範勞工外，也代表政府對所有勞工朋友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總統也由衷希望，全體國人同胞，包括所有的勞工朋友們在內，大家都能像各個大小不一的齒輪一樣，緊密的團結在一起，讓台灣能夠運行得更順暢，不斷大步向前邁進。

總統致詞內容為：

明天就是「五一勞動節」，為了感謝所有勞工朋友的辛勞與貢獻，每一年都會舉辦全國模範勞工的表揚，這不但是對各位受獎模範的鼓勵與肯定，同時也代表政府對所有勞工朋友最高的敬意與感謝之意。

依照目前法令的規定，勞工的身分是有明確的定義，但阿扁始終認為只要不是自己做老闆，只要有貢獻

一己的力量，時時刻刻對社會、對民眾提供服務，為全體國人的幸福盡心盡力，這樣的人其實都可以稱為勞工，不是只有「黑手」才是勞工。全民是阿扁的頭家，阿扁也不是自己做老闆，阿扁個人與在座各位的身分都是同樣的，我們都是勞動的好兄弟姊妹，你來照顧我，我來照顧你，為著明天的幸福，大家做夥來打拚。

各位勞工朋友是台灣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在追求經濟繁榮的同時，更要努力開創一個良好的勞動環境，這不但是要體現社會公義，更是對人的價值最大的尊重。自從阿扁擔任總統以來，一再強調要以「人權立國」，不但積極落實人權的保障，更進一步深化與充實人權的內涵。過去四年，政府就秉持者「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推動各項進步勞工法案的立法，陸續制定通過了「兩性工作平等法」、「職業災害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四個新的法案。同時也修正了「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的相關規定，以及「勞工保險條例」中新舊年資併計的問題。

我們知道以上這些成就都是以往所沒有的，也可見政府這幾年來對勞工朋友權益的重視。除此之外，已經送立法院審議的「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三法」等法案，阿扁也將敦促朝野政黨加速完成修法工作，以真正落實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及基本權益。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職業災害保護法」的完成立法，不但提供遭受職業傷害勞工及其家屬的生活津貼、更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看護補助等具體的照顧。截至今年三月底，一共核付一六四六件，補助的金額達到新台幣一億八千多萬元。同時，「職業災害保護法」除了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必要的補助外，自九十一年度起，也開始補助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等，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讓整個保護與照顧的機制更周延、更完善，意義格外重要。

去年朝野共同支持推動的二百億「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總共提供八萬九千個工作機會，至目前為止，推介工作達二十六萬餘人次，受惠者高達十四萬一千五百餘人，讓許多失業的勞工朋友得到短期工作的機會。這些錄取工作者，中高齡者超過六成，達到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九，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分別占百分之

十三點三與百分之六點六二，具體達到照顧弱勢族群的目標。此外，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也減少失業保險支出，以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的補助金額總計約一百億元，以二百億元的預算，能節省其他一百億元的開支，計畫的效益是非常的高。

日前剛公布今年三月份的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四五，是近三年來的最低點，比香港的百分之七點二、美國百分之五點七、日本百分之五都要低，而與新加坡百分之四點五相當。但為了繼續照顧失業的朋友，行政院也已經決定將「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再續辦六個月，隨著景氣的強勁復甦，如果再加上「五年五千億的新十大建設計畫」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早日啟動，阿扁相信「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一定能夠很快的功成身退，而劃下完美的句點。

在競選期間，阿扁曾多次向全國的勞工朋友提出六大保證：

- 一、擴大就業，把失業率降到百分之四以下。
- 二、保障台灣基層勞工，禁止引進廉價中國勞工。
- 三、提供每位勞工二萬元技能升級補助。
- 四、建立勞工退休終身保障制度，讓每位勞工朋友都能夠安享退休生活。
- 五、完整保障勞工安全，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
- 六、勞動三權納入新憲法。

選舉的時候，這六項保證是政見，當選以後就是政府的政策，相信不久的將來更會成為執政團隊的政績。阿扁有信心在明年落實第一項保證，將失業率降至百分之四以下，絕對沒問題。而推動勞動三法，將團結權、爭議權、協商權完成入憲，以保障勞工基本人權，也絕對不會讓大家失望。

在許多西方國家都用齒輪來代表勞工運動，一方面象徵著整個國家的產業，因為有勞工朋友的參與，才能夠像齒輪一樣精準的運轉。另一方面，也代表著勞工是推動歷史巨輪不斷前進的力量。阿扁由衷希望全體

國人同胞，包括所有的勞工朋友們在內，大家都能像各個大小不一的齒輪一樣，緊密的團結在一起，讓台灣能夠運得更順暢，不斷大步向前邁進。阿扁在此，要特別感謝勞委會陳主委四年來為勞工朋友盡心盡力，菊姊是勞工最好的朋友，相信將來更上一層樓指日可待。最後，阿扁要再一次恭喜各位得獎的模範勞工及各位寶眷，同時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九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上午由行政院勞委會主委陳菊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也在座。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